物件

物件(Object)類型是電腦程式的一種資料類型,用抽象化概念來比喻為人類現實世界中的物體。

在JavaScript中,除了原始的資料類型例如數字、字串、布林等等之外,所有的資料類型都是物件。不過,JavaScript的物件與其他目前流行的物件導向程式語言的設計有明顯的不同,它一開始是使用原型基礎(prototype-based)的設計,而其他的物件導向程式語言,大部份都是使用類別基礎(class-based)的設計。

在ES6之後加入了類別為基礎的語法(是原型基礎的語法糖),JavaScript仍然是原型基礎,但可以用類別語法建立物件與繼承之用,雖然目前來說,仍然是很基本的類別語法,但讓開發者多了另一種選擇。

物件在JavaScript語言中可分為兩種應用層面來看:

- 主要用於資料的描述,它扮演類似關連陣列的資料結構,儲存"鍵-值"的成對資料。很常見到用陣列中包含物件資料來代表複數的資料集合。
- 主要用於物件導向的程式設計,可以設計出各種的物件,其中包含各種方法,就像已經介紹過的各種包裝物件,例如字串、陣列等等的包裝物件。

物件類型使用以屬性與方法為主要組成部份,這兩種合稱為物件成員(member):

- 屬性: 物件的基本可被描述的量化資料。例如水果這個物件,有顏色、產地、大小、重量、甜度等等屬性。
- 方法: 物件的可被反應的動作或行為。例如車子這個物件,它的行為有加速、煞車、轉彎、打方向燈等等的行為或可作的動作。

物件定義方式

物件字面(Object Literals)

用於資料描述的物件定義,使用花括號(curly braces)({})作為區塊宣告,其中加入無關順序的"鍵-值"成對值,屬性的值可以是任何合法的值,可以包含陣列、函式或其他物件。

而在物件定義中的"鍵-值",如果是一般的值的情況,稱為"屬性(property, prop)",如果是一個函式,稱之為"方法(method)"。屬性與方法我們通常合稱為物件中的成員(member)。

註:屬性名稱(鍵)中也不要使用保留字,請使用合法的變數名稱

```
const emptyObject = {}

const player = {
   fullName: 'Inori',
   age: 16,
   gender: 'girl',
   hairColor: 'pink'
}
```

以如果你已經對陣列有一些理解的基礎下,物件的情況相當類似,首先在定義與獲取值上:

```
const aArray = []
const aObject = {}

const bArray = ['foo', 'bar']
const bObject = {
    firstKey: 'foo',
    secondKey: 'bar'
}

bArray[2] = 'yes'
bObject.thirdKey = 'yes'

console.log(bArray[2]) //yes
console.log(bObject.thirdKey) //yes
```

不過,對於陣列的有順序索引值,而且只有索引值的情況,我們會更加關心物件中"鍵"的存在,物件中的成員(屬性與方法),都是使用物件加上點(.)符號來存取。上面的程式碼雖然在 thirdKey 不存在時,會自動進行擴充,但通常物件的定義是在使用前就會定義好的,總是要處於可預測情況下是比較好的作法。物件的擴充是經常使用在對現有的JavaScript語言內建物件,或是函式庫的擴充之用。

心得口訣: 對於初學者要記憶是用花括號({})來定義物件,而方括號([])來定義陣列,可以用口訣來快速記憶: 物(霧)裡看花。方陣快炮。

註: 存取物件中的成員(屬性或方法),使用的是句點(.)符號,這已經在書中的很多內建方法的使用時都有用到,相信你應該不陌生。

註: 相較於陣列中不建議使用的 new Array() 語法,也有 new Object() 的語法,也是不需要使用它。

註: 物件內的成員(方法與屬性)的存取,的確也可以使用像 obj[prop] 的語法,有一些情況下會這樣使用,例如在成員(方法與屬性)還未確定的函式裡面使用,一般情況下為避免與陣列的成員存取語法混淆,所以很少用。以下範例來自這裡:

```
const luke = {
  jedi: true,
  age: 28,
}
function getProp(prop) {
  return luke[prop]
}
const isJedi = getProp('jedi');
```

上面這種定義物件的字面文字方式,這是一種單例(singleton)的物件,也就是在程式碼中只能有唯一一個物件實體,就是你定義的這個物件。當你需要產生同樣內容的多個物件時,那又該怎麼作?那就是要用另一種定義方式了。

物件字面定義方式,通常單純只用於物件類型的資料描述,也就是只用於定義單純的"鍵-值"對應的資料,在裡面不會定義函式(方法)。而基於物件字面定義,發展出JSON(JavaScript Object Notation)的資料定義格式,這是現今在網路上作為資料交換使用的一種常見的格式,在特性篇會再對JSON格式作更多的說明。

類別(Class)

類別(Class)是先裡面定義好物件的整體結構藍圖(blue print),然後再用這個類別定義,來產生相同結構的多個的物件實例,類別在定義時並不會直接產生出物件,要經過實體化的過程(new 運算符),才會產生真正的物件實體。另外,目前因為類別定義方式還是個很新的語法,在實作時除了比較新的函式庫或框架,才會開始用它來撰寫。以下的為一個簡單範例:

註: 在ES6標準時,現在的JavaScript中的物件導向特性,並不是真的是以類別為基礎(class-based)的,這是骨子裡還是以原型為基礎 (prototype-based)的物件導向特性語法糖。

```
class Player {
    constructor(fullName, age, gender, hairColor) {
        this.fullName = fullName
        this.age = age
        this.gender = gender
        this.hairColor = hairColor
    }

    toString() {
        return 'Name: '+this.fullName+', Age:'+this.age
    }
}

const inori = new Player('Inori', 16, 'girl', 'pink')
console.log(inori.toString())
console.log(inori.fullName)

const tsugumi = new Player('Tsugumi', 14, 'girl', 'purple')
console.log(tsugumi.toString())
```

註: 注意類別名稱命名時要使用大駝峰(ClassName)的寫法

下面分別說明一些這個例子中用到的語法與關鍵字的重要概念,以及類別延伸的一些語法。

在這個物件的類別定義中,我們第一次真正見到 this 關鍵字的用法, this 簡單的說來,是物件實體專屬的指向變數, this 指向的就是"這個物件實體",以上面的例子來說,也就是當物件真正實體化時, this 變數會指向這個物件實體。 this 是怎麼知道要指到哪一個物件實體?是因為 new 運算符造成的結果。

this 變數是JavaScript的一個特性,它是隱藏的內部變數之一,當函式呼叫或物件實體化時,都會以這個 this 變數的指向對象,作為執行期間的依據。

還記得我們在函式的章節中,使用作用範圍(Scope)來說明以函式為基礎的檢視角度,在函式區塊中可見的變數與函式的領域的概念。而 JavaScript中,另外也有一種上下文環境(Context)的概念,就是對於 this 的在執行期間所依據的影響,即是以物件為基礎的的檢視角度。

this 也就是執行上下文可以簡單用三個情況來區分:

- 1. 函式呼叫: 在一般情况下的函式呼叫, this 通常都指向global物件。這也是預設情況。
- 2. 建構式(constructor)呼叫: 透過 new 運算符建立物件實體,等於呼叫類型的建構式, this 會指向新建立的物件實例
- 3. 物件中的方法呼叫: this 指向呼叫這個方法的物件實體

所以當建構式呼叫時,也就是使用 new 運算符建立物件時, this 會指向新建立的物件,也就是下面這段程式碼:

```
const inori = new Player('Inori', 16, 'girl', 'pink')
```

因此在建構式中的指定值的語句,裡面的 this 值就會指向是這個新建立的物件,也就是 inori:

```
constructor(fullName, age, gender, hairColor) {
    this.fullName = fullName
    this.age = age
    this.gender = gender
    this.hairColor = hairColor
}
```

也就是說在建立物件後,經建構式的執行語句,這個 inori 物件中的屬性值就會被指定完成,所以可以用像下面的語法來存取屬性:

```
inori.fullName
inori.age
inori.gender
inori.hairColor
```

第3種情況是呼叫物件中的方法,也就是像下面的程式碼中, this 會指向這個呼叫toString方法的物件,也就是 inori:

```
inori.toString()
```

對於 this 的說明大致上就是這樣而已,這裡都是很直覺的說明。 this 還有一部份的細節與應用情況,在特性篇中有獨立的一個章節來說明 this 的一些特性與應用情況, this 的概念在JavaScript中十分重要,初學者真的需要多花點時間才能真正搞懂。

建構式(constructor)

建構式是特別的物件方法,它必會在物件建立時被呼叫一次,通常用於建構新物件中的屬性,以及呼叫上層父母類別(如果有繼承的話)之用。用類別(class)的定義時,物件的屬性都只能在建構式中定義,這與用物件字面的定義方式不同,這一點是要特別注意的。如果物件在初始化時不需要任何語句,那麼就不要寫出這個建構式,實際上類別有預設的建構式,它會自動作建構的工作。

關於建構式或物件方法的多形(polymorphism)或覆蓋(Overriding),在JavaScript中沒有這種特性。建構式是會被限制只能有一個,而在物件中的方法(函式)也沒這個特性,定義同名稱的方法(函式)只會有一個定義被使用。所以如果你需要定義不同的建構式在物件中,因應不同的物件實體的情況,只能用函式的不定傳入參數方式,或是加上傳入參數的預設值來想辦法改寫,請參考函式內容中的說明。以下為一個範例:

```
class Option {
   constructor(key, value, autoLoad = false) {
     if (typeof key != 'undefined') {
        this[key] = value
     }
     this.autoLoad = autoLoad
   }
}
```

```
const op1 = new Option('color', 'red')
const op2 = new Option('color', 'blue', true)
```

私有成員

JavaScript截至ES6標準為止,在類別中並沒有像其他程式語言中的私有的(private)、保護的(protected)、公開的(public)這種成員存取控制的修飾關鍵字詞,基本上所有的類別中的成員都是公開的。雖然也有其他"模擬"出私有成員的方式,不過它們都是複雜的語法,這裡就不說明了。

目前比較簡單常見的區分方式,就是在私有成員(或方法)的名稱前面,加上下底線符號(_)前綴字,用於區分這是私有的(private)成員,這只是由程式開發者撰寫上的區分差別,與語言本身特性無關,對JavaScript語言來說,成員名稱前有沒有有下底線符號(_)的,都是視為一樣的變數。以下為簡單範例:

```
class Student {
    constructor(id, firstName, lastName) {
        this._id = id
        this._firstName = firstName
        this._lastName = lastName
    }

    toString() {
        return 'id is '+this._id+' his/her name is '+this.firstName+' '+this.lastName
    }
}
```

註: 如果是私有成員,就不能直接在外部存取,要用getter與setter來實作取得與修改值的方法。私有方法也不能在外部呼叫,只能在類別內部使用。

getter與setter

在類別定義中可以使用 get 與 set 關鍵字,作為類別方法的修飾字,可以代表getter(取得方法)與setter(設定方法)。一般的公開的原始資料類型的屬性值(字串、數字等等),不需要這兩種方法,原本就可以直接取得或設定。只有私有屬性或特殊值,才需要用這兩種方法來作取得或設定。getter(取得方法)與setter(設定方法)的呼叫語法,長得像一般的存取物件成員的語法,都是用句號(.)呼叫,而且setter(設定方法)是用指定值的語法,不是傳入參數的那種語法。以下為範例:

```
class Option {
    constructor(key, value, autoLoad = false) {
        if (typeof key != 'undefined') {
           this['_' + key] = value;
       this.autoLoad = autoLoad:
    get color() {
      if (this. color !== undefined) {
       return this._color
      } else {
       return 'no color prop'
     }
    set color(value) {
      this._color = value
}
const op1 = new Option('color', 'red')
op1.color = 'yellow'
const op2 = new Option('action', 'run')
op2.color = 'yellow' //no color prop
```

註: 所以getter不會有傳入參數,setter只會有一個傳入參數。

靜態成員

靜態(Static)成員指的是屬於類別的屬性或方法,也就是不論是哪一個被實體化的物件,都共享這個方法或屬性。而且,實際上靜態(Static)成員根本不需要實體化的物件來呼叫或存取,直接用類別就可以呼叫或存取。JavaScript中只有靜態方法,沒有靜態屬性,使用的是 static 作為方法的修飾字詞。以下為一個範例:

```
class Student {
   constructor(id, firstName, lastName) {
       this.id = id
       this.firstName = firstName
       this.lastName = lastName
       //這裡呼叫靜態方法,每次建構出一個學生實體就執行一次
       Student._countStudent()
    }
    //靜態方法的定義
    static _countStudent(){
     if(this._numOfStudents === undefined) {
         this._numOfStudents = 1
         this._numOfStudents++
     }
   }
    //用getter與靜態方法取出目前的學生數量
    static get numOfStudents(){
     return this. numOfStudents
}
const aStudent = new Student(11, 'Eddy', 'Chang')
console.log(Student.numOfStudents)
const bStudent = new Student(22, 'Ed', 'Lu')
console.log(Student.numOfStudents)
const cStudent = new Student(33, 'Horward', 'Liu')
console.log(Student.numOfStudents)
```

靜態屬性目前來說有兩種解決方案,一種是使用ES7的Class Properties標準,可以使用 static 關鍵字來定義靜態屬性,另一種是定義到類別原本的定義外面:

```
// ES7語法方式
class Video extends React.Component {
    static defaultProps = {
        autoPlay: false,
        maxLoops: 10,
    }
    render() { ... }
}

// ES6語法方式
class Video extends React.Component {
    constructor(props) { ... }
    render() { ... }
}
```

註: ES7的靜態(或類別)屬性的轉換,要使用bebal的stage-0 perset。

繼承

用extends關鍵字可以作類別的繼承,而在建構式中會多呼叫一個 super() 方法,用於執行上層父母類別的建構式之用。 super 也可以用於指向上層父母類別,呼叫其中的方法或存取屬性。

繼承時還有有幾個注意的事項:

- 繼承的子類別中的建構式, super() 需要放在第一行,這是標準的呼叫方式。
- 繼承的子類別中的屬性與方法,都會覆蓋掉原有的在父母類別中的同名稱屬性或方法,要區為不同的屬性或方法要用 super 關鍵字來存取父母類別中的屬性或方法

```
class Point {
    constructor(x, y) {
        this.x = x
        this.y = y
    }
    toString() {
        return '(' + this.x + ', ' + this.y + ')';
    }
}

class ColorPoint extends Point {
    constructor(x, y, color) {
        super(x, y)
        this.color = color
    }
    toString() {
        return super.toString() + ' in ' + this.color
    }
}
```

物件相關方法

instanceof運算符

instanceof 運算符用於測試某個物件是否由給定的建構式所建立,聽起來可能會覺得有點怪異,這個字詞從字義上看起來應該是"測試某個物件是否由給定的類別所建立",但要記得JavaScript中本身就沒有類別這東西,物件的實體化是由建構函式,組成原型鏈而形成的。以下為一個簡單的範例:

```
const eddy = new Student(11, 'Eddy', 'Chang')
console.log(eddy instanceof Student) //true
```

註: instanceof運算符並不是100%精確的,它有一個例外情況是在處理來自HTML的frame或iframe資料時會失效。

註: 關於原型鏈的說明請見特性篇的"原型物件導向"章節

物件的拷貝

在陣列的章節中,有談到淺拷貝(shallow copy)與深拷貝(deep copy)的概念,同樣在物件資料結構中,在拷貝時也同樣會有這個問題。陣列基本上也是一種特殊的物件資料結構,其實這個概念應該是由物件為主的發展出來的。詳細的內容就不多說,以下只針對淺拷貝的部份說明:

Object.assign()

推薦方式

Object.assign() 是ES6中的新方法,在ES6前都是用迴圈語句,或其他的方式來進行物件拷貝的工作。 Object.assign() 的用法很直覺,它除了拷貝之外,也可以作物件的合併,合併時成員有重覆名稱以愈後面的物件中的成員為主進行覆蓋:

```
//物件拷貝
const aObj = { a: 1, b: 'Test' }
const copy = Object.assign({}, aObj)
console.log(copy) // {a: 1, b: "Test"}

//物件合併
const bObj = { a: 2, c: 'boo' }
const newObj = Object.assign(aObj, bObj)
console.log(newObj) //{a: 2, b: "Test", c: "boo"}
```

註: null 或 undefined 在拷貝過程中會被無視。

註: 如果需要額外的擴充(Polyfill)可以參考Object.assign(MDN), 或是ES2015 Object.assign() ponyfill

JSON.parse加上JSON.stringify

不建議的方式

JSON是使用物件字面文字的定義方式,延伸用來專門定義資料格式的一種語法。它經常用來搭配AJAX技術,作為資料交換使用,也有很多 NoSQL的資料庫更進一步用它改良後,當作資料庫裡的資料定義格式。

這個方式是把物件定義的字面文字字串化,然後又分析回去的一種語法,它對於物件中的方法(函式)直接無視,所以只能用於只有數字、字串、陣列與一般物件的物件定義字面:

```
const a0bj = { a: 1, b: 'b', c: { p : 1 }, d: function() {console.log('d')} }
const aCopyObj = JSON.parse(JSON.stringify(a0bj))
console.log(aCopyObj)

const bCopyObj = Object.assign({}, a0bj)
console.log(bCopyObj)
```

這方式其實不推薦使用,為什麼會寫出來的原因,是你可能會看到有人在使用這個語法,會使用這個語法的主要原因以前沒有像 Object.assign 這麼簡單的語法。除此之外,你可能還可以找到各種物件拷貝的各種函式或教學文件。

物件的拷貝的使用原則與陣列拷貝的說明類似,要不就使用 Object.assign ,要不然就使用外部函式庫例如jQuery、underscore或lodash中 拷貝的API。

物件屬性的"鍵"或"值"判斷

undefined判斷方式

直接存取物件中不存在的屬性,會直接回傳 undefined 時,這是最直接的判斷物件屬性是否存在的方式,也是最快的方式。不過它有一個缺點,就是當這個屬性本身就是 undefined 時,這個判斷方法就失效了,如果你本來要的值本來就絕對不是 undefined ,所以可以這樣用。

```
//判斷鍵是否存在
typeof obj.key !== 'undefined'
//判斷值是否存在
obj.key !== undefined
obj['key'] !== undefined
```

註: 這個語法也可以判斷某個方法是否存在於物件中。

in運算符 與 hasOwnProperty方法

推薦使用 hasOwnProperty方法

這兩個語法在正常情況下,都是可以正確回傳物件屬性的"鍵"是否存在的判斷:

```
obj.hasOwnProperty('key')
'key' in obj
```

它們還是有明顯的差異, hasOwnProperty 方法不會檢查物件的原型鏈(prototype chain,或稱之為原型繼承),也就是說 hasOwnProperty 方法只會檢查這個物件中有的屬性鍵,用類別定義時的方法是沒辦法檢測到,由原型繼承的方法也沒辦法檢測到,以下為範例:

```
const obj ={}
obj.prop = 'exists'

console.log(obj.hasOwnProperty('prop') )
console.log(obj.hasOwnProperty('toString'))  // false
console.log(obj.hasOwnProperty('hasOwnProperty'))  // false
```

```
console.log('prop' in obj)
console.log('toString' in obj)
console.log('hasOwnProperty' in obj)
```

搭配物件類別定義使用時, hasownProperty 的行為是無法檢測出在類別中定義的方法,只能檢測該物件擁有的屬性,以及在建構式 (constructor)中定義的物件擁有方法(算是一種具有函式值的屬性)。

```
class Base {
  constructor(a){
   this.a = a
   this.fnBase = function(){
     console.log('fnBase')
  }
  baseMethod(){
    console.log('base')
}
class Child extends Base{
  constructor(a, b){
    super(a)
    this.b = b
   this.fnChild = function(){
     console.log('fnChild')
  childMethod(){
    console.log('child')
}
const aObj = new Child(1, 2)
console.log(aObj.hasOwnProperty('a'))
console.log(aObj.hasOwnProperty('b'))
console.log(aObj.hasOwnProperty('fnBase'))
console.log(aObj.hasOwnProperty('fnChild'))
console.log(aObj.hasOwnProperty('baseMethod')) //false
console.log(aObj.hasOwnProperty('childMethod')) //false
console.log('a' in aObj)
console.log('b' in aObj)
console.log('fnBase' in aObj)
console.log('fnChild' in aObj)
console.log('baseMethod' in aObj)
console.log('childMethod' in aObj)
```

hasOwnProperty 由於只有判斷物件本身屬性的限制,它會比較常被使用, in 運算符反而很少被用到。但這兩種判斷的效率都比直接 用 undefined 判斷屬性值慢得多,所以要不就用 undefined 判斷就好,雖然這並不完全精準,要不然就用 hasOwnProperty 。

物件的遍歷(traverse)

在JavaScript中的定義,一般物件不是內建為可迭代的(Iterable),只有像陣列、字串與TypedArray、Map、Set這三種特殊物件,才是可迭代的。所以這種一般稱為對物件屬性遍歷(traverse,整個走過一遍)或列舉(enumerate)的語句,而且一般物件的遍歷的效率與陣列的迭代相比非常的差。

註: for..of 只能用在可迭代的(Iterable)的物件上。

for...in語句

for...in 語句是用來在物件中以鍵(key)值進行迭代,因為是無序的,所以有可能每次運算的結果會不同。它通常會用來配合 hasOwnProperty 作判斷,主要原因是 in 運算符和前面在判斷時一樣,它會對所有原型鏈(prototype chain)都整個掃過一遍, hasOwnProperty 可以限定在物件本身的屬性。

```
for(let key in obj){
   if (obj.hasOwnProperty(key)) {
      console.log(obj[key]);
   }
}
```

註: for...in 語句不要用在陣列上,它不適合用於陣列迭代。

Object.keys轉為陣列,然後加上使用forEach方法

Object.keys 方法會把給定物件中可列舉(enumerable)的鍵,組合成一個陣列回傳,它的結果情況和 for...in 語句類似,差異就是在對原型 鏈並不會整個掃過,只會對物件擁有的屬性的鍵。

```
Object.keys(obj).forEach(function(key){
    console.log(obj[key])
}):
```

風格指引

- (Airbnb 22.3) 在命名類別或建構式時,使用大駝峰(PascalCase)命名方式。
- (Airbnb 9.4) 撰寫自訂的toString()方法是很好的,但要確定它是可以運作,而且不會有副作用的。
- (Airbnb 23.3) 如果 屬性/方法 是布林值,使用像isVal()或hasVal()的命名。

常見問題
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在JavaScript語言中很重要嗎?

由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以及週邊發展出的相關設計模式、API,到更進一步用於整體結構的程式框架,在現在流行的其他程式語言中,都是非常重要的程式語言特性。不過,在JavaScript中就很少有這類的發展情況,大致的原因有幾個:

- 以原型為基礎的與類別為基礎的物件導向的設計相當不同,許多程式開發的樣式是由函式發展而來,而非物件導向。
- JavaScript長久以上的執行環境是瀏覽器,首要任務是處理HTML的DOM結構,對於程式的執行效率與相容性為首要重點,JavaScript 對於函式的設計反而較具彈性與效率,而物件導向的程式是高消費的應用程式,使得程式設計師較專注於函式的設計部份,也就是功能性(函式)導向(functional oriented)程式設計,而非物件導向的程式設計。
- 長久以來,許多設計模式都是由函式發展出來的而非物件導向,目前較為流行的許多工具函式庫,也都是以功能性(函式)導向程式設計,例如jQuery。另一方面,提倡以物件導向設計為主的函式庫或框架,除了效率一定不會太好之外,學習門檻反而很高,造成會使用的程式設計師很少。

以下是幾個物件導向使用的現況:

- 物件字面定義的資料描述,用於單純的物件資料類型,常稱之為只有資料的物件(data-only objects)
- 物件字面定義延伸出的JSON資料格式,成為JavaScript用來作資料交換的格式
- 物件導向的相關特性與語法只會拿來應用現成的DOM或內建物件,或是用來擴充原本內建的物件之用
- 對於程式碼的組織方式與命名空間的解決方案,主要會使用模組樣式(即IIFE)或模組系統為主要方式,而非物件導向的相關語法或模式
- 以合成(或擴充)代替繼承(composition over inheritance)

JavaScript中的物件可以多重繼承嗎?或是有像介面的設計?

沒有多重繼承,可以用合併多個物件產生新物件(合成 composition)、Mixins(混合)樣式,或是用ES6標準的Proxy物件,來達到類似多重繼承的需求。

介面或抽象類別也沒有,因為這些就是類別為基礎的物件導向才會有的概念。不過,有模擬類似需求的語法或樣式。